

# 邢台市财政局文件

邢市财社〔2018〕106号

## 邢台市财政局 关于提前下达2019年困难群众基本生活 救助补助资金市级预算指标的通知

县（区）财政局：

为做好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工作，提高预算完整性，加快支出进度，现提前下达你县（区）2019年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补助资金市级预算指标 万元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此次下达的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补助资金优先用于各专项支出，确保各项支出不低于规定补助标准。如自然减员或退出救助范围出现的结余，可统筹用于低保、特困人员供养、临时救助、孤儿基本生活保障、城乡医疗救助、贫困残疾人生活补贴、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、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。

二、此次下达的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补助资金请列入 2019 年政府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第 20819 款“最低生活保障”，孤儿基本生活保障补助资金请列入第 2081001 项“儿童福利”，贫困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请列入第 2081107 项“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”。

三、请按照《财政部关于提前通知转移支付指标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财预〔2010〕409 号）要求，结合当地资金投入情况，做好预算编制，指标安排等相关工作。待 2019 年预算年度开始后，严格统筹使用资金，分项列支。

四、各县（区）于翌年 1 月 20 日前将本县（区）各类补助资金收支结余情况、预算安排情况及人员增减超过 10%的情况说明报送市财政局、市民政局。

附件：邢台市提前下达 2019 年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补助资金市级预算指标分配表



---

抄送：市民政局。

---

邢台市财政局办公室

---

2017 年 12 月 29 日印发